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常務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接獲陳永堅先生通知，於本公司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將退休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布委任黃維義先生為本公司副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並繼陳先生之退休後，委任黃維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榮休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接獲陳永堅先生（「陳先生」）通知，於本公司2022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將退休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他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在過去約28年服務本公司期間，陳先生領導本集團多項重要發展。多年來他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為本集團之迅速增長而努力，並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使本集團在業界及社會上均享有崇高之聲譽，實在功不可沒。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就其退休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其出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之業務開拓、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祝願陳先生榮休後生活美滿健康。

委任黃維義先生為常務董事

本公司亦宣布委任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維義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副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並繼陳先生之退休後，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黃維義先生，C.P.A. (CANADA), C.M.A., C.P.A. (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69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約68.21%之權益)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4年以上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3,201,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可按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任何調整）。黃先生之其他薪酬乃經考慮他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承擔之責任程度而不時釐訂。應付予黃先生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而釐訂。黃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所收取之酬金為1,723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就黃先生之新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